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11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11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崇和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审计质量，公司拟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授权公司管理层按市场价格洽谈确定审计报酬。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以及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

为加快推进公司人工智能芯片研发项目（以下简称“本募投项目”）建设，将增加母公司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与全资子公司澜起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共同实施本募投项目；同时，公司向澜起电子科技（上

海)有限公司提供借款人民币1亿元用于本募投项目。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匹配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四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杨崇和、Stephen Kuong-Io Tai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杨崇和、Stephen Kuong-Io Tai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10 月 22 日